

许昌市商务局文件

许商务〔2022〕73号

签发人：郑璐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 第132号提案的答复

民革许昌市委员会：

您提出的“关于建议旅游住宿业由文旅部门统一管理的提案”收悉。经研究，认为该提案理由充分，建议合理，由文旅部门统一管理旅游住宿业，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具体原因如下：

市商务局承担着全市商贸流通的管理职能，但商贸流通及商贸行业几乎包含了所有的行业，市商务局主要承担商贸流通的发展规划职能，没有对具体商贸企业进行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据，也没有具体的管理手段，这些都决定了商务部门不能对具体行业企业进行有效管理。

按照“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市商务局并不向旅游住宿业颁发任何执照，企业从注册到注销也不到商务部门进行备案，旅游住宿业企业的注册地点、经营状况、存续状态市商务局不能掌握，也没有有效的措施进行监督规范和处罚整改。从国家到地方层面，商务部门没有对旅游住宿业进行检查执法的法律法规执法依据，按照依法行政的原则，商务部门不能有效进行执法检查，否则，则面临违法检查处罚和法律诉讼问题。

文化广电旅游和市场监管部门作为政府部门，承担着对旅游住宿业证照办理和执法检查的职能，按照“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旅游住宿业应该由文化广电旅游和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监管；另外，文化广电旅游和市场监管部门从国家到地方有着完备的法律法规执法依据和执法队伍，能够有效进行监管。

综上所述，将旅游住宿业由文旅部门统一管理有利于旅游住宿业的健康发展。因此，市商务局同意将旅游住宿业由文旅部门统一管理的提案和建议。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商务局 0374-2913659

联系人：张向利 19903992771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